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
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
年 9 月 15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01 人，代表股份 61,132,849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11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股

东授权代理人)共6人,代表股份56,962,353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32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5人,代表股份4,170,49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9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99人,代表股份6,260,17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14%。其中: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2,089,67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2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95人,代表股份4,170,49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93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《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,260,170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,129,9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202%;反对120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9169%;弃权10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6,129,9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202%;反对120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69%;弃权10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齐欣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